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28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联 系 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 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 系 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见附件一）的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 一、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三、《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四、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修改后的《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结束后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内容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公告，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集失败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结束后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变更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持有期限自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变更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变更后，“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降低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0.4%降低为0.3%。

变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5、定制基金情况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并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后，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为了实现本次变更注册的目的，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50%的比例限制，即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后，单一机构投资者将可以申购本基金50%以上比例的基金份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调整赎回费

根据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45$ 天	0.1%
$Y \geq 45$ 天	0%

7、其它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基金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收益分配等主要方面不发生变化。

8、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可见附件三《〈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

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购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且单一投资者可以持有本基金超50%的份额，前述份额将在《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附件三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兴利 <u>定期开放</u> 债券型 <u>发起式</u> 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	三、 <u>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u>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
第二	7、 <u>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u>	无

部分 释义	《金份额发售公告》	
	无	12、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u>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基金合同要求不得投资本基金的除外</u>
	19、投资人：指 <u>个人投资者</u> 、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投资人：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u>发起资金提供方</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u>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 <u>《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的生效日期
	29、 <u>基金募集期</u>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无
	无	29、 <u>封闭期</u>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0、 <u>开放期</u>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日：指 <u>开放期内</u> 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u>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u>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u>的开放期内</u>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u>的开放期内</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u>开放</u> 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 <u>开放期内</u>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 <u>工作</u> 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无	50、 <u>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而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投资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u> 51、 <u>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参与投资的资</u>	

		金。发起资金持有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52、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且承诺以发起资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u>发起式</u> 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u>定期</u>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u>五、发起资金</u>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	<u>七、其他事项</u>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u>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u>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由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07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017年X月X日，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等，大会决定将“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年X月X日起正式生效。
---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的 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u>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在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u>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无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u>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u> <u>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u>

	<u>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u>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开始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u>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以及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u>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u>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
--	---	--

		率。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6、个人投资者申购。</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u>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u>在当日</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开放期内</u>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u>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2) <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u>

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工作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u>（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7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70%以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时，应全部确认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部分赎回申请有困难时，可以部分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u>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当日应立即</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u>按规定</u>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刊登暂停公告。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及恢复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无	<u>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u>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u>十七、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履行一定程序后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权利 义务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无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成立时间：1992 年 <u>6</u>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u>466.79095</u>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建立 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受</u> 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 转换 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 认购 、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 <u>转让</u> 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u>（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3 年；</u>
第八 部分 基金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人大会	持有人大会：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持有人大会：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u>； (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2)</u>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u>(5)</u>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u>(6)</u>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7)</u>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 <u>不需</u>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权证。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u>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u>）、<u>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u>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u>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u>现金<u>或者</u>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三、投资策略 <u>（一）封闭期投资策略</u>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4) 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期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5) 套利策略 在市场低效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会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2) 跨市场套利 3、债券投资策略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4) 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积极运用各类套利方法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从而获得更高收益。 2) 跨市场套利 3、信用债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
---	--

.....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3)—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关键在于系统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则，指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u>公司</u>债的关键在于系统分析和跟踪证券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投资证券公司短期<u>公司</u>债的选择和投资。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着重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定性分析则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u>(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u> <u>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u> (2) <u>开放期内</u>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5)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2)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当期的剩余封闭期；</u> <u>(13) 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5）、（10）、（14）条约定以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u>(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u>或变更</u>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u>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u>。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u>指数编制单位更改指数名称</u>，<u>或者</u>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u>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u>，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 四部 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u>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u>(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等）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u>(2)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u> <u>(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u>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u> <u>6、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	---

6、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开放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u>工作日</u>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可以 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 五部 分 基金 费用 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 证券账户 开户费用、 银行 账户维护费用	8、 <u>基金</u> 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 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 <u>计提</u>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 调低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酌情 调整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五、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

		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 基金管理人应<u>及时</u>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u>在</u>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u>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封闭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u>在开放期内</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u>工作日</u>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u>销售</u>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u>工作日</u>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u>销售</u>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u>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u>

	7、基金募集期延长；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式的转换)； 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十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投资情况。 (十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u>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第十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无	3、《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 4、《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 XXXX 年 X 月 X 日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四：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注册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
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
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后均为有效。

